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張家驊

代 理 人 余忠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秀美（即張吉六之繼承人）、張秀琴（即張吉六之繼承人）、張廣源（即張吉六之繼承人）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張吉六於民國97年5月13日，以其所有建物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建物及其坐落土地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債務人於同年月10日簽訂借款契約（兼作借據），並簽發本票予聲請人，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發票日起算三年內不行使而消滅，是本件債權於100年5月10日已屆清償期，債務人仍未依約清償。又債務人於102年3月27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依法承受其抵押債務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112年5月9日確定後，抵押權清償期已屆至而未受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就本件聲請，僅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，未見提出債
02 權證明文件，及已屆清償期或未依約履行或催告之證明文件
03 、不動產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；本院乃通知聲請
04 人補正。聲請人雖提出不動產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
05 、借款契約及本票；惟借款契約書未見約定清償日期，本票
06 亦未載到期日，聲請人仍未釋明借款已屆清償期，及陳明本
07 票提示日期。本院依卷內資料形式審查，尚無從逕予認定抵
08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履行期而未受清償。本件聲請於法未
09 合，不應准許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